

日
本
政
界
要
傳
誣
人
于
左



日
本
政
界
要
傳
言
人
于
左
右



日本政界要人評傳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實價大洋洋四角五分

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出版

著作者 陳

陳

濤

發行者 朱松廬

發行所 機杼出版社
上海白克路
貴傳里七號

分售處

各省市各大書局

陳序

日本明治維新的開始，同時即是日本侵略中國的開始，從明治維新到現在，爲時約六二餘年，中間有多少人物出世，這些人物幹了什麼事；尤其是對中國幹了什麼把戲。由伊藤起，舉凡板垣，大隈，西園寺，田中，濱口，若槻，犬養以至於齋藤，平沼，荒木，在這本評傳裏，都能詳詳細細地告訴我們。這些人物，在日本人的看法，自然是國之勳臣；在我們中國人的看法，一方面表示相當的欽佩，一方面亦不能不認爲東亞和平的罪人。

如何算是一個人物，亦頗難說，深山大澤，乃生龍蛇，蕞爾小島之邦，能產幾個大人物呢？要是世界上的一個人物，第一要先有如炬的目光，有遠大的卓識，能爲國家樹百年的大計，能爲世界謀永久的安寧，這才是一個人物。不然，急功近利，把國家繫到危崖之上，目光不能見到面前一尺以外的地方，這

是所謂功利之士，是霸道之鷹犬，是王道之罪人。名爲發揚東方文化，實則爲西人作伥！敗壞國家，到後來還是爲人指責，爲人呴罵！中山先生生時，嘗喟然歎曰：『日本現在更沒有一個足與共天下事的政治家，東方大局的轉移，更無可望於現在的日本了。』現在又有誰可與共天下事的政治家呢！爲東方文化復興計，爲世界和平實現計，我們依舊在企望着！

陳濤同志寫了這部評傳，要我寫幾句序言，我就把我的感想略略記上一點，研究日本，目前是重要的工作，我希望陳同志能繼續不懈。

陳立夫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自序

九一八事變後，國人研究對日問題，空氣甚濃，我亦自此時起，留心日本維新以後政治之演變，以及對華侵略之事蹟。在國內及日本書報雜誌，一有所見，每搜集譯注，妥爲收藏，關於重要人物之生平，益喜剪裁。兩年以來，積稿盈篋，自知材料平庸，不敢問世，近讀新出版關於日本人物評論諸作，知內容不盡相同，多着眼于最近政治舞台諸要角之介紹，而本書所述，則自維新之初以迄迄今歷任內閣中之主腦人物，尤其有中國國恥兒實者，論之不厭其詳。

讀此書，對日本近代的政治革新，可得一有系統之概念，對日本侵華政策，亦可明瞭其手段之機巧。再將中日兩國政治來比較，更可知日本當未有憲政以前，其受外國之侵凌，不復如今日之中國；至於貿易之衰微，政密之互聞，

較中國爲尤甚，至今亦未稍息。而所以能躋國家民族二、優越地位者，無他，從事政治者，爲國爲民族之心，能壓倒自私自利之心而已！不獨此也，且能乘黨爭內鬨激烈之際，藉對華外交來轉移國人目光，求國內統一，一致對外，此點，實日本政治上之特徵，施行已見諸成效者。

日本政黨，在鬥爭之中，不違背其崇高之理想——即國家民族之福利，其領袖亦多從艱難困苦中奮鬥出來，各有其特長之處，不以政治爲兒戲，實爲從事政治工作者所應遵守之信條，本書敍述各人生性及經歷較詳，雖無一完人，但其長處，亦足爲人所取法。

本書取材，多半譯自日文雜誌，間有根據國內報紙之所載，或有舛誤，仍盼讀者指正。個人才淺，不敢自認有所論著，不過想藉此以引起國人研究日本問題之興趣耳，

付印之前，特就個人觀感所及，署誌數語，以爲序。

廿三年三月廿一日陳濤自序于鎮江

日本政界要人評傳目錄

(一) 大久保利通	一
(二) 伊藤博文	五
(三) 山縣有朋	一一
(四) 伊東巳代治	一六
(五) 板桓退助	一一
(六) 大隈重信	二六
(七) 西園寺公望	三一
(八) 原敬	三七
(九) 若槻禮次郎	四〇
(十) 田中義一	四三
(十一) 濱口雄幸	四六
(十二) 大養毅	五一

- (十三) 宇垣一成五六
(十四) 斎藤實六〇
(十五) 荒木貞夫六四
(十六) 井上準之助六七
(十七) 近衛文麿七一
(十八) 平沼麒一郎七四
(十九) 筧原喜重郎七八
(二十) 内田康哉八二
(二十一) 廣田弘毅八六
(二十二) 堤利彥九〇

附錄 國曆 西曆 日本曆 對照表

日本政界要人評傳

陳濤著

大久保利通

大久保利通，薩摩之藩士，才識過人，精明強幹，明治維新的成功，政治得上軌道，功居大半。

明治初年，天皇下詔廢幕府，將軍慶喜謀叛，朝命進討，內亂得以平定。但此時藩侯依然擁有封地，各自爲政，名爲統一，實則割據。長門藩士木戶孝允，深悉甚弊，請於其主奉地歸朝，並往告大久保利通，利通然其說，乃聯合土肥兩藩，上奏請歸土，於是諸藩爭相效尤，朝議許之。旋下詔令藩侯二百六十人爲藩知事，廢公卿諸侯之稱號曰華族，其下藩士改爲士族，朝廷照例給以廩祿，時明治二年間事也。

自朝命藩侯爲知事治理其地後，封建餘習，惜仍未能盡除。木戶孝允大久

保利通均憂之，謀實行廢藩置縣之策。後奉天皇命隨岩倉具視至鹿兒島及山口，厚慰薩長藩主，賜以御劍，諭以朝旨，皆無異議。於是天皇遂召各藩知事來京享十一之俸，其下藩士，多留朝任用，以安其心，更委縣知事代治其地，至此，封建割據之勢，壽命始終。

明治四年，朝命岩倉具視爲大使遊說歐美，謀改條約，大久保等副之，岩倉爲文治派之首領，力主修明政治，諱言用兵征討。時國內武功派西鄉隆盛等以朝鮮國王辱日本使臣事，議主征韓，將決，文治派在歐洲聞知，急返國，詳述歐洲大勢及俄國野心，力主和平，排斥衆議。嗣召開御前會議，天皇否決征韓之議。於是西鄉隆盛江藤新平等悻悻然辭職而去。

及明治七年，國內黨爭，愈趨激烈。武人謀攻臺灣以洩憤，會琉球船上水手爲臺灣生番所殺，日本請辦番民，清廷不理。日本遂命西鄉從道爲台灣事務總督，出兵侵台，無敢與抗者。乃建立都督府，並通知福建大吏，大吏請收兵。

，不可。中日邦交轉惡。天皇乃命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，來中國商議台事。

大久保詣總理衙門，謁親王大臣，會議至七次，皆互相切責，不肯讓步。大久保將歸，英國公使爲維護本國在南洋之利益，出面調停，和議告成。

大久保來華，不辱使命，所訂中日和約三條如下：

一、日本此役本於保民之義，大清不得認爲錯誤。

二、撫卹被害者之家，賠償建築費用。

三、註銷往來公文關於台事者。

其細則載明被難之家，清給撫卹銀十萬兩，日本撤兵，其在台灣建築物等，清自留用，給銀四萬兩。此約訂定，中國雖爭得台灣，但琉球則無形中承認爲日本所有。清廷外交之失策，一至於此！

時木戸孝允因反對征台灣事下野，政府祇餘三條實美，岩倉，大久保等人主持，而以大久保勢力爲最大。其時各地民權運動，風起雲湧。先後成立團體

反對政府。大久保竭力拉攏，邀請大戶及板垣入閣任參議。後更由天皇下詔設立元老院贊襄立法，設立大審院掌理司法，欲藉此緩和民心。後藤象二郎被選爲元老院副議長，但西鄉隆盛及副島種臣仍不爲所動。板垣入閣不久，又因爭元老院立法獨立權，忿而去職，依然不能調和。

明治十年時，以國內已實行徵兵之制，特殊階級之武士驟失頗倚，怨望日深，羣擁西鄉隆盛起兵鹿兒島，聲氣汹汹。大久保在神戸得報，還返京都，密奏天皇，次日卽削隆盛官爵，下令討伐，敕親王爲征討大總督，以陸軍卿山縣有朋等爲參軍，發近衛兵討之。大戰八閏月，隆盛被圍不得出，後城破，死於役，武士亦多自殺殉難，內亂始平。

但積怨歸於大久保一身，武士亟圖報復，大久保卒於入朝之時，被兇徒六人所刺殺。不幸倡義統一主謀云亂之功臣，竟不容於武人專橫，以致不克終其事業，亦可慨已！

伊藤博文

伊藤博文，長門之藩士，素具大志。時值外人侵入，急欲明瞭歐洲情形，因得其主金錢之助，赴英留學。後以長藩與外人構隙，急返，謁見英使，陳述願歸長門調解之意。英使嘉其誠懇，送歸長門。伊藤與井上馨，詳論國外情勢及和議利害，勸不動兵；藩一聞之大怒，伊藤隱避，未邀毆擊。後英艦吳以炮擊長門海岸，長人知不敵，始議和。

明治十四年（一八八一）天皇下詔預備立憲，明年二月，伊藤奉令赴歐考察憲法，因素仰慕德國首相俾斯麥之剛毅有爲，故居德甚久，深識其統馭國會之術。對於英國憲法，亦加意研究。次年自歐歸國，朝命爲制度局總裁，兼理華族（明治二年以後代替公卿諸侯之稱）事務。十七年制定華族令，分華族爲公侯伯子男五級。十八年十二月廢太政官，改設內閣，置總理大臣及內務、外

務，大藏，海軍，陸軍，司法，文部，農商，遞信等九省大臣，即命伊藤爲總理大臣，時井上馨任外務大臣，謀修改條約，與各國公使會議至三十六次，卒以允許外人有會審權一事，引起國人反對，井上馨遂罷職而去。當時自由黨員復向政府請願示威，不果，但政府威信亦失，外務大臣一職，無有敢繼者，遂由伊藤自兼。

先是，朝鮮開化黨人屠殺國內大臣，日本公使率兵入宮，威脅朝鮮國王，畔民大憤，焚日使館，殺日僑商。日本遂派兵至朝鮮，要求懲凶賠款，並遣伊藤來華會議朝鮮事；清廷命李鴻章爲全權代表，會於天津，兩不相屈，伊藤將歸，李氏表示讓步，遂訂天津條約。從此，中國對朝鮮之宗主權完全喪失，朝鮮須受中日兩國共同保護。

至明治二十一年二月，外務大臣兼職由大隈重信繼任，四月底，伊藤辭職，黑田清隆繼任爲總理大臣。

氏去職後，復遊歐美。及歸，任樞密院長，草纂憲法，逐條與樞密院議定，復經天皇修訂，明年纂成。是歲（民治二十二年）紀元節（二月十一日）宣布憲法；舉國歡騰，實爲日本有史以來唯一之大典。日本憲法特異之處，爲保持軍權不受政治干涉；海陸兩相必須軍人出身，與首相同有上奏天皇之權力，內閣總辭職時，海陸兩相入辭殿，可稱任六更衣，樞密院則爲備諮詢之機關而已。

及明治二十五年五月間，因內閣干涉選舉案，輿論譁然。八月八日，松方內閣總辭職，天皇再命伊藤組閣，伊藤厲行整飭吏治節約經費之計劃，期獲民心，而議會中仍有反抗政府之爭議，議會因是被解散者凡三次。政府欲求國人諒解，謀以對外，轉換目標，遂有中日之戰發生。此役清軍數敗後，派戶部左侍郎張蔭桓湖南巡撫鄂友濂爲全權大臣，赴日議和，日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奥宗光爲議和大使，伊藤以中國使臣無權專決，拒絕談判，清廷乃派

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，會於馬關，訂立馬關條約。中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，割讓台灣及澎湖列島予日本，並賠款二萬萬兩，更以遼東半島沿海一帶概爲割讓地。嗣以俄德法三國出面干涉遼東問題，伊藤大懼，日政府遂表示讓步，照會俄國願放棄遼東。十一月八日中日締結付還遼東條約，納庫平銀三千萬兩於日本以爲代價。此事日本國內猶以爲未足，認外交失敗，厭棄伊藤內閣，此種空氣，爲軍人煽動，日趨激烈。明治二十九年六月，伊藤遂辭職，臨時由黑田清隆繼任。

明治三十一年一月第三次奉命組閣，任總理大臣五個月有餘。時自由進步二黨合組爲一新黨曰憲政黨，伊藤舉進步黨領袖大隈，自由黨領袖板垣以自代，即辭職，赴華遊歷。

及明治三十三年二月歸國，深惡藩閥專政，謀組強有力之政黨以抗。時憲